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上诉人(原审被告)
- 涉案的金额: 赔付金额 21, 194, 676. 80 元, 并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 际清偿之日止,以 15,887,076.80 元为基数按年率 10%支付利息及按月利率 2% 支付滯纳金,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576,568.00 元由公司承担。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本次判决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,公司已在 2021 年度 进行预提,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11 月 20 日, 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,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(以下简称"原告") 因合同纠纷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依法判决公司向原告支 付欠款本金及利息、滞纳金等共计54,046,425.80元,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 保全保险费用由公司承担(具体详见公告"临2020-070")。

2020年11月30日、2020年12月8日公司在浦发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的 账户资金 1151.17 万元及上海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的账户资金 4000 万元被法院诉 讼财产保全(具体详见公告"临 2020-074"、"临 2020-076")。

2021年10月26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,经西安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, 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, 赔付原告金额 21, 194, 676. 80 元,并自2008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以15,887,076.80元为基数按

年率 10%支付利息及按月利率 2%支付滞纳金,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,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共计 317,032.00 元由公司负担。公司对一审不服,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(具体详见公告"临 2021-061")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寄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2)陕民终 117号,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诉讼各方当事人:

被上诉人 (原审原告): 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上诉人 (原审被告): 金花企业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二审判决情况

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,驳回公司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,赔付原告金额 21,194,676.80元,并自 2008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以 15,887,076.80元为基数按年率 10%支付利息及按月利率 2%支付滞纳金,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,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576,568.00元由公司承担。

对以上案件,公司将依法提出再审申请,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截至目前,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本次判决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,公司已在 2021 年度进行预提,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